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畜牧業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動物傳染病防治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

＊聯絡人：范明琪

＊聯絡電話：02-8789-7158 轉 7162

＊傳　　真：02-8789-7145

＊電子信箱：tcapo372@gov.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臺北市飼養經濟動物（家畜、禽）、水產動物或市民接觸寵物，有關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合格封緘為對象，以動物傳染病防治為範圍。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豬病預防注射頭數：包括豬瘟及口蹄疫注射頭(隻)數。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隻數：包括犬、貓、白鼬(雪貂)、白鼻心及其他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隻數。

（三）動物保健技術輔導件數：包括畜禽飼養戶訪視數等。

＊統計單位：頭、隻、件。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豬病預防注射頭數、狂犬病預防注射隻數、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封存件數、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件數、動物保健技術輔導。

(二)橫列項目:按月份分類。

＊發布週期：按年。

＊時　　效：2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若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網站之「業務資訊/統計資料/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處防疫檢驗組報送之資料編製而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本表經電腦作業系統產生報表，由於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資料品質應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